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31）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启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3663288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八、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52
附件 3 污泥处置协议.....	55
附件 4 营业执照.....	59
附件 5 验收意见.....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位置示意图.....	69
附图 4 现场照片.....	70
附图 5 雨污管路图.....	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前 言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16798.2 平方米。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三门县洞港工业区的工业用房。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在购得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的同时，所从事的生产项目与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一致，故使用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环评进行项目的建设。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纺织品、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纺织品、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09 号）。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对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纺织品、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先行自主验收，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纺织品，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企业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扩建项目，纺织品的生产规模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3 万吨，扩大至 5 万吨，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原料、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共有职工 100 人，提供住宿，但不设食堂，生产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35 号）。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

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委托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对固废进行收集治理，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号~8 月 14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由于企业对锅炉进行升级改造，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号~10 月 24 号对锅炉再次进行检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洞港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纺织品、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号~8 月 14 号、 2020 年 10 月 23 号~10 月 24 号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 万	比例	12.8%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8《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9《关于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35 号，2020 年 5 月 22 日）； 1.10《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1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2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织机废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均回用，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氯离子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回用标准	6.5-8.5	250	60	1	10	1	10

2、废气

中频炉烟尘排放执行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其他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锅炉燃气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mg/m ³ ）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mg/m ³ ）	
氮氧化物	150（mg/m 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外排量	1.347	4.358	1.653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16798.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形成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90 人，提供住宿，但不设食堂，生产实行三班制，24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具体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东	现状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及下湾村	工业用地
	南	现状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	
	西	现状为台州市神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北	现状为农田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后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整经机	5	5
2	喷水织布机	120	120
3	脱水机	1	1
4	涂层定型机	2	2
5	密炼机	1	1
6	开炼机	2	2
7	过滤机	1	1
8	压延机	1	1
9	燃气导热油锅炉	1	1
10	中频炉	1	1
11	中频炉	1	1
12	焙烧炉	2	2
13	注蜡机	12	12
14	脱蜡机	1	1
15	保温箱	20	20
16	淋砂机	2	2
17	浆料桶	4	4
18	浮砂桶	2	2
19	铣床	1	1
20	钻床	4	4
21	抛丸机	4	2
22	天然气储罐	1	1
23	原料储罐	2	2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2020 年 8 月 13 号~8 月 14 号消耗情况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
1	涤纶丝	3750	23	3450
2	PVC 树脂	600	3.6	540
3	脂肪酸辛酯	150	0.9	120
4	氯代棕榈油酸甲酯	130	0.8	180
5	碳酸钙	1400	8.4	1260
6	水性胶	160	0.97	145
7	生铁	100	0.6	90
8	钢材	96.8	0.59	88.5
9	锰铁	1.6	0.01	1.5
10	钼铁	1.6	0.01	1.5
11	除渣剂	5	0.03	4.5
12	石蜡	5	0.03	4.5
13	铅粉	60	0.36	54
14	水性硅溶胶	84	0.5	75
15	莫来砂	100	0.6	90
16	天然气	72 万 m ³ /a	0.45 万 m ³ /a	67.5 万 m ³ /a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产量	2020 年 8 月 13 号~8 月 14 号生产量	折算实际年生产量
1	纺织品	5 万吨	300 吨	4.5 万吨
2	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10 万件套	600 件套	9 万件套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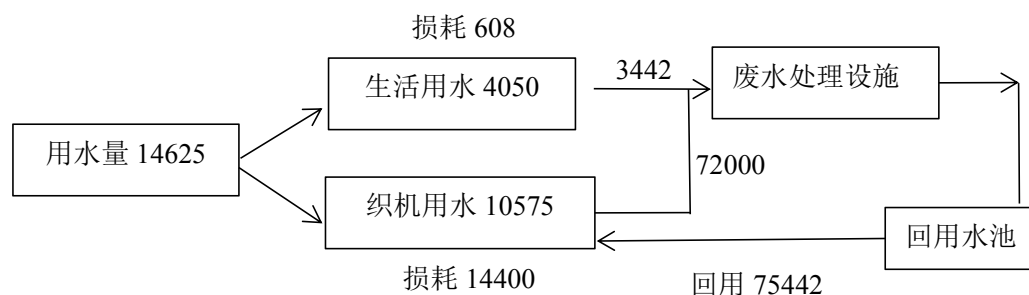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为纺织品和纺织机械系列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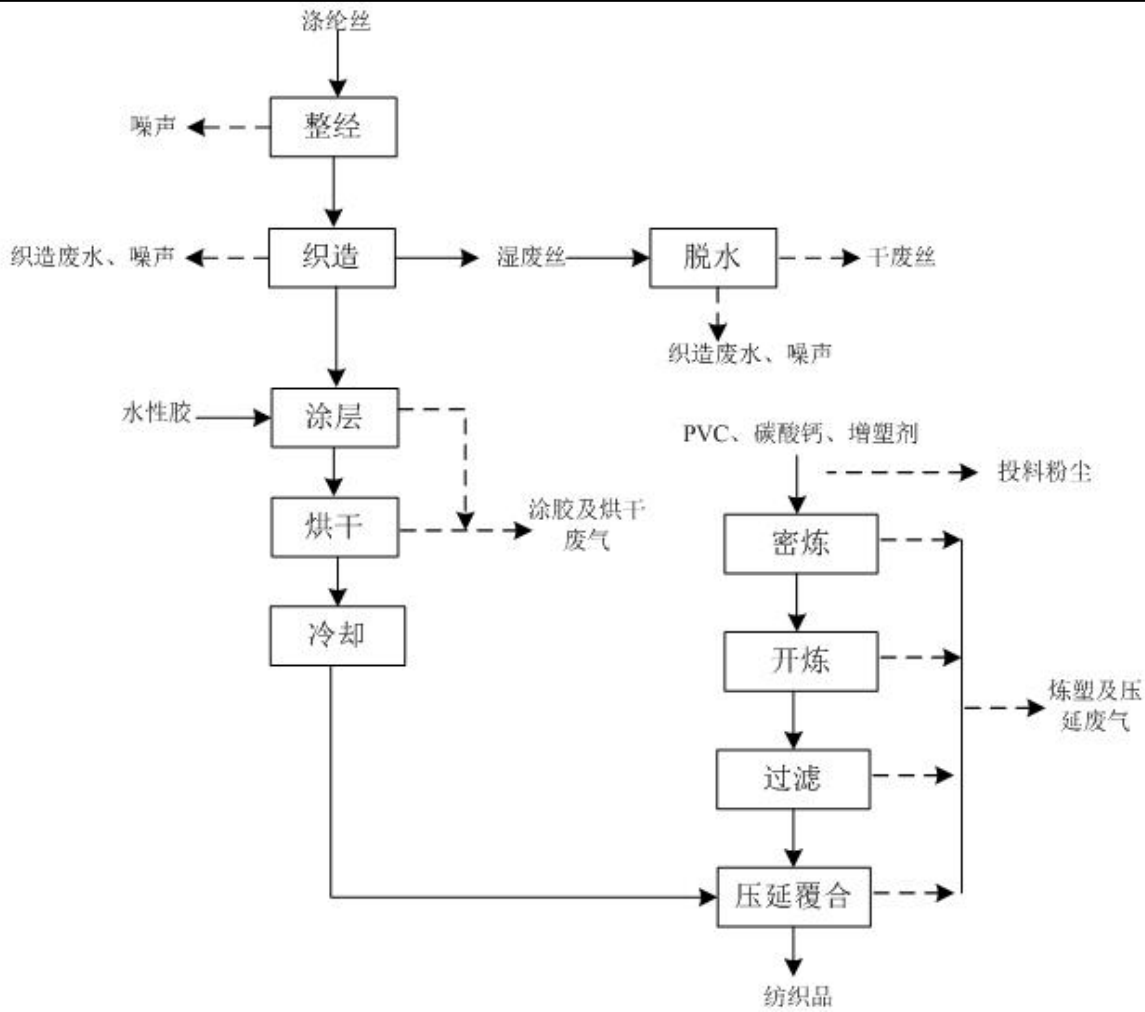


图 2-2 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整经：为纱线准备工序，是织造生产的重要工序。整经时要注意拉伸，使整在盘头上的涤纶丝伸长均匀一致。

(2) 织造：本项目产品使用喷水织机织造，喷水织机工作时主要应注意穿纱导纱针位置，确保纱线不歪斜，送经部分的测长辊能正确压在盘头上。具体在确定各盘头对应导纱针的位置后，再确定各梳栉穿纱对纱位置，并得出各盘头的穿纱位置；此外，同一品种按工艺要求，将送经量调节一致是至关重要的，否则将会影响涤纶丝的含量和坯布质量。在喷水织机正常运转中，每日要测定一次送经量，看是否符合要求，出现问题应及时调节。

(3) 涂层及烘干：在纺织的面料上涂上 1 层胶水，胶水采用水性胶，涂层设备设胶水浸槽及辊，浸胶后去烘道内烘干固化，烘道加热来自于锅炉导热油。

(4) 密炼、开炼、过滤、压延覆合：项目炼塑采用密炼机、开炼机，将 PVC 树脂粉、碳酸钙、增塑剂等原料加入到密炼机内，提高 PVC 的可塑性，并获适当的流动性，

以满足后续成型加工的需要。

过滤采用螺杆挤出机，经塑炼后的料进入螺杆挤出机，在螺杆内进一步挤压剪切，在模头处对胶料进行过滤，去除大颗粒杂质，得到可塑性较好的 PVC 塑料。

压延覆合是将涂层好的布料与压延后的塑料膜覆合在一起，覆合采用两辊覆合机，热压成型，布料上的涂层与塑料膜完全粘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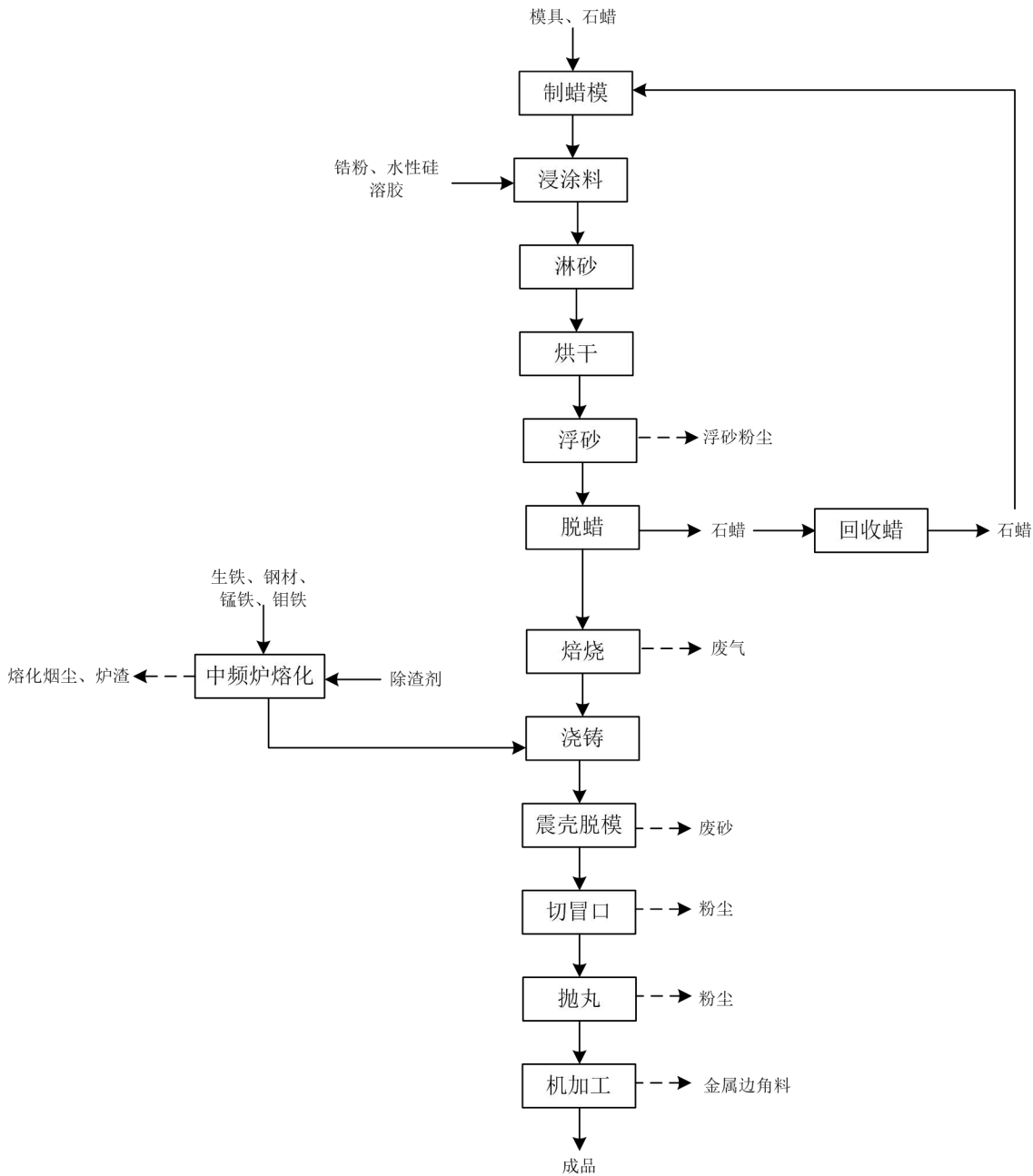


图2-3 纺织机械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以生铁、钢材为主要原料，经过蜡模制造、熔化、抛丸等工序。总体而言，生产工艺可按蜡模制造工部、熔化浇铸工部、抛丸及机加工。

1、保温制蜡模

项目来料为石蜡料，石蜡料均放置在保温箱内保温，使用时取出。项目采用双工位液压注蜡机，液压注蜡机通过液压将流动的蜡料从射蜡嘴挤入模具内，形成一定形状的蜡模，蜡模放入水中，方便取出模具，水循环使用。

将射蜡成型的蜡模经人工对蜡模边角进行简单的整理，组树是将小蜡模组装成所需的产品的形状，组装方法是将蜡模需要粘结的地方用热铁烫使其粘住。

2、浸涂料、淋砂、烘干、浮砂

面层浸涂：项目面层浆料采用水性硅溶胶+锆粉，浆料需自行配置，先将来料水性硅溶胶（粘稠的）倒入沾浆机，然后倒入一定的锆粉混合搅拌均匀。把清洗好的模组用压缩空气吹干水分，面层占浆前需进行预湿，时间 3 秒左右，然后把模组与浆面成 30-45° 缓慢浸入浆料中，浆料温度约 25℃，为使浆料均匀涂挂在模组的表面进行翻转，控浆均匀后旋转着把模组伸入淋砂机中，均匀浮砂，旋转要平稳，抖落多余的砂，然后在室温下干燥，干燥时间约 4-6 小时。

过渡层浸涂：过渡层、加固层及末层浆料配制基本同面层浆料配制，原料有所不同，均采用硅溶胶+莫来粉。过渡层占浆前需进行预湿，时间 3 秒左右，将模组与浆面成 30-45° 缓慢浸入浆料中，用气枪吹壳模表面的气泡，翻转着将表面均匀旋转着把模组伸入淋砂机中，均匀浮砂，然后抖去多余的砂，然后在室温下干燥，干燥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加固层（背层）浸涂：再次浸浆（加固层），将模组与浆面成 30-45° 缓慢浸入浆料中，提出后缓慢翻转，使涂料均匀，翻转着将表面均匀旋转着把模组伸入淋砂机中，均匀浮砂，然后抖去多余的砂，在室温下干燥，干燥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末层（封浆）浸涂：末层占浆，将模组与浆面成 30-45° 缓慢浸入浆料中，提出后缓慢翻转，使涂料均匀，翻转着将表面均匀旋转着把模组伸入淋砂机中，均匀浮砂，然后抖去多余的砂，在室温下干燥，干燥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

在浸涂料和淋砂需要进行 5 次，然后在烘房内烘干去浮砂桶内浮砂。浮砂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3、脱蜡

项目采用蒸汽脱蜡法，蒸汽来自于脱蜡机中自带的电加热产生蒸汽。脱蜡时，将型壳运到脱蜡处，立即装到专门的脱蜡釜装载车上，送入脱蜡釜脱蜡，脱蜡蒸汽压力约 0.6-0.75MPa，脱蜡时间约 10-20min。脱下的蜡料经泵送至蜡回收装置区；模型去焙烧工序。

4、焙烧

焙烧是为了除去残余的蜡料及水分，焙烧炉燃料为天燃气，加热温度约 1000℃，单批加热时间约 50min。

5、熔化浇铸

项目熔炉采用电加热中频炉，电炉可翻转，生铁、钢材、锰铁、钼铁加入中频炉中熔化，熔化过程中加入除渣剂，可以除去铁熔液中的不熔物，确保铁水的纯净。单台熔炉单批可获得 250kg 铁水，熔化后的铁水由电炉翻转直接倒入焙烧过的型壳中，熔化浇铸单批时间约 1.5h，然后在室温下冷却。

6、震壳脱模、切冒口

型壳从焙烧炉中取出后，在高温下进行浇注，冷却后，破坏型腔，取出铸件，去掉浇口，清理毛刺。切冒口采用砂轮切割的方式，切割时有粉尘产生。

7、抛丸、机加工

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光处理，项目采用抛丸工艺，抛丸工艺是在密闭抛丸机内由高压金属丸喷射金属件表面，去除表面的毛刺。去除毛刺后进行机加工，最终得到产品。

8、蜡回收

项目脱去的蜡回收到特定的蜡回收处理系统，蜡回收系统是带加热的搅拌罐，加热系统为电加热，搅拌罐为敞口的，搅拌时温度控制在 120℃，单批搅拌时间约 10h，加温搅拌主要是为了出去蜡中的水份，水分蒸发，然后静置约 12h，静置温度低于 90℃，静置目的是除去底部的污物，污物主要为残留的砂粉等杂物。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为织机废水、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至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	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
织造废水	织布生产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内容：生活污水和织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和织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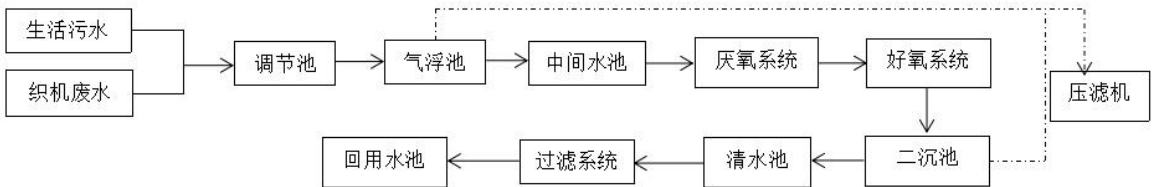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废气污染物包括涂层及烘干废气、炼塑及压延废气、投料粉尘、浮砂粉尘、熔化烟尘、切冒口粉尘、抛丸粉尘、锅炉燃气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涂层及烘干废气	涂层及烘干	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缓冲箱+热交换式降温器+高压静电+缓冲箱	高空排放
炼塑及压延废气	炼塑及压延		高空排放
投料、密炼废气	投料、密炼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	高空排放
浮砂废气	浮砂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	高空排放
脱蜡、焙烧及熔化废气	熔化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	高空排放
切冒口废气	切冒口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	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	抛丸	自带除尘设施	高空排放
锅炉燃气废气	锅炉燃气	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废气污染物包括涂层及烘干废气、炼塑及压延废气、投料粉尘、浮砂粉尘、脱蜡及焙烧废气、熔化烟尘、熔化烟尘、切冒口粉尘、抛丸粉尘、锅炉燃气废气、食堂油烟。涂层及烘干废气收集后均汇总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炼塑及压延废气末端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缓冲箱+热交换式降温器+高压静电+缓冲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密炼废气末端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浮砂粉尘收集后汇总至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脱蜡、焙烧废气直接由出气口经管道收集至 15m 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经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冒口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自带配套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统一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涂层及烘干废气、炼塑及压延废气末端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缓冲箱+热交换式降温器+高压静电+缓冲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密炼废气末端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浮砂粉尘收集后汇总至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脱蜡、焙烧废气汇同熔化烟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经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冒口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自带配套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统一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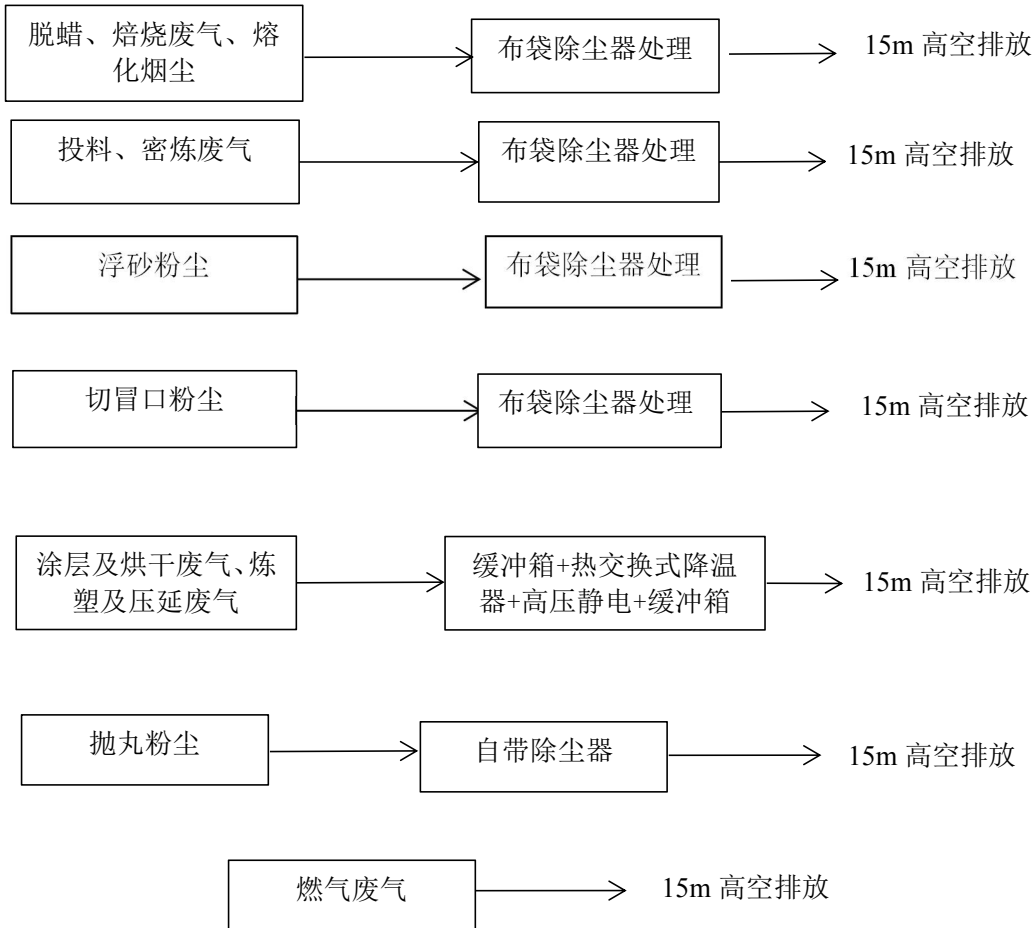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熔化炉、织机、整经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除尘灰渣、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污泥等其他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在废水处理设施东测设有一座占地面积约8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综上所述，该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1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	废水处理、锅炉导热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2	0.5	
3	废丝	织造	一般工业固废	-	30	27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4	熔化炉渣	熔化	一般工业固废	-	7	6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5	废渣	回收蜡	一般工业固废	-	0.5	0.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6	废砂	铸造	一般工业固废	-	244	22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	2	1.8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33	3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9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	98	72	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30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00	100
2	废水治理	0	0
3	噪声防治	0	0
4	固废处置	2	0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02	10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储存过程风险防范；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的厂区内实施技改扩建项目。纺织品的生产规模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3 万吨,扩大至 5 万吨,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原料。生产工艺均发生改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内实施,总投资 800 万元,形成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织造废水、生活污水分别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处理至(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排至回用水池,均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中水回用工作,严禁跑冒滴漏,严禁对外排放。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排至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经收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得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装置,各类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空气流通。企业未设置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已落实。 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包装桶和废油为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NO_x1.347t/a，VOCs4.358/a，颗粒物1.653t/a。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 NO_x、VOCs、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根据分析，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不外排，技改项目实施有利于周边水环境的改善，减轻了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保护目标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能实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土壤

本次评价通过定性分析，在企业做好废水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土壤的影响可接受。

6、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储罐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储罐、废水处理设施防渗系统破裂等情况发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洞港大道，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35 号）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三门县洞港工业区的工业用房，占地面积 16798.2 平方米。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项目与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一致故使用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环评进行项目建设，即 2005 年 11 月通过的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 万吨纺织品、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09 号），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对该项目先行自主验收，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纺织品，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企业拟总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的厂区内实施技改扩建项目。纺织品的生产规模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3 万吨，扩大至 5 万吨，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原料。生产工艺均发生改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NO_x1.347t/a，VOCs4.358/a，颗粒物 1.65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织造废水、生

生活污水分别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处理至（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排至回用水池，均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中水回用工作，严禁跑冒滴漏，严禁对外排放。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其他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经收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得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报告要求科学合理布置各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好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84-2016	ICS-900 离子色谱 H049	0.007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 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9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T 34-1999	GC-6890A 气相色谱 仪 H392	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CB-09-03	/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氯乙烯、氯离子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到期时间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 5-3：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晰阳	台三-016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祁露茜	台三-017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5-7。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6	1.81±0.07	符合
		1.85		
总磷	203965	0.297	0.299±0.013	符合
		0.295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20	215±8	符合
		219		

表 5-5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813003-1	化学需氧量	53	0.95	≤10	符合
		52			
S20200813003-4		56	3.45	≤10	符合
		60			
S20200814003-4		56	3.45	≤10	符合
		60			
S20200813003-4	氨氮	7.41	0.47	≤10	符合
		7.34			
S20200813003-3		7.31	0.41	≤10	符合
		7.37			
S20200814003-4		7.66	0.39	≤10	符合
		7.60			
S20200813003-4	总磷	0.12	9.09	≤10	符合
		0.10			
S20200813003-3		0.15	7.14	≤10	符合
		0.13			
S20200814003-4		0.14	3.7	≤10	符合
		0.13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10.1×10^{-6}) mol/mo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8.15	总烃	校核点	10.4×10^{-6}	3.0	≤±10	合格
		校核点	10.3×10^{-6}	2.0		
	甲烷	校核点	10.1×10^{-6}	0	≤±10	合格
		校核点	10.2×10^{-6}	1.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氯离子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气浮池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3	回用水池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氯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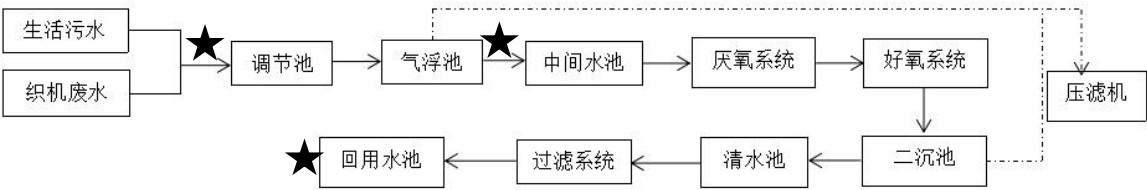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浮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切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锅炉排放口	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投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投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炼塑及压延、涂层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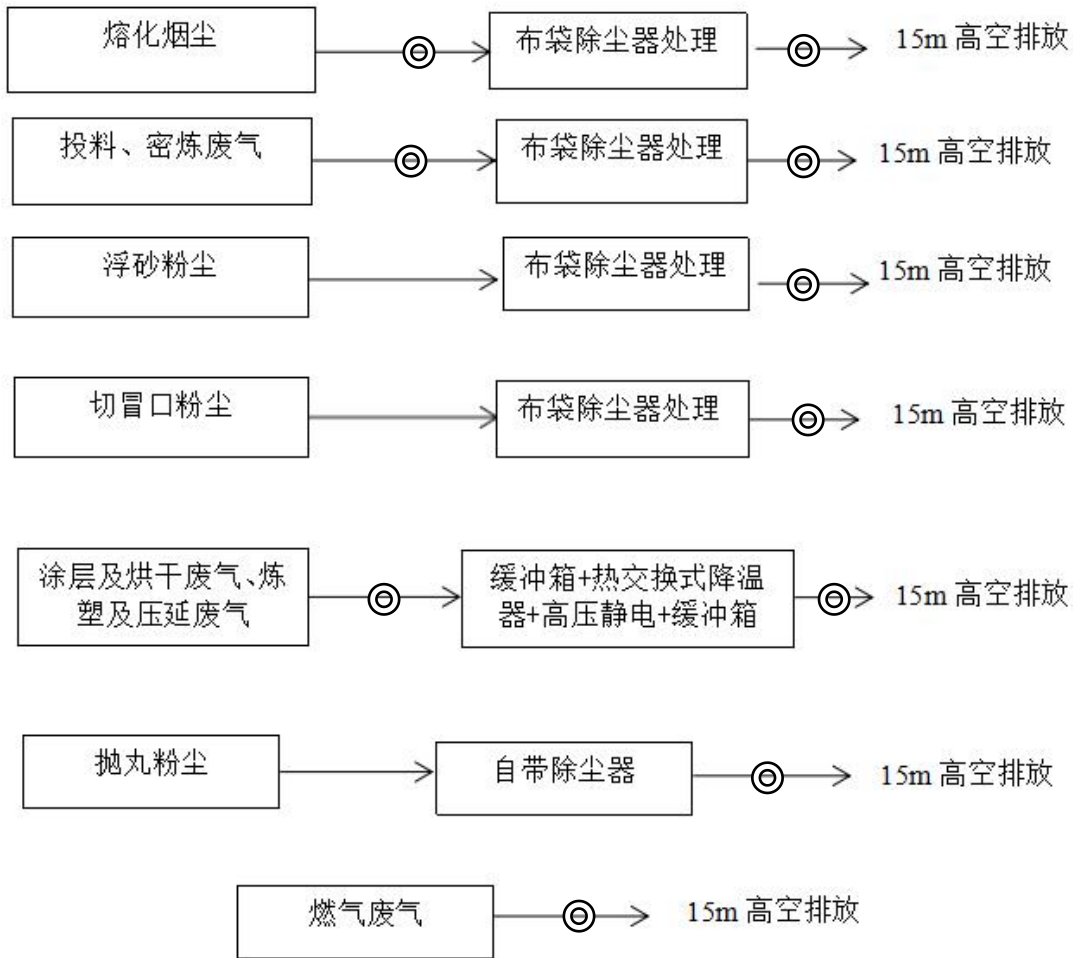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纺织品	5 万吨/a	167t/d	155 吨/d	92.8%	145 吨/d	86.8%			
纺织机械系 列产品	10 万件套/a	333 万件套/d	310 件套/d	93.1%	290 件套/d	87.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 炉	织布 机	涂层 定型	密炼 机	开炼 机	压延 机	抛丸 机	锅炉
监测期间主 要设备运行 台数	2020 年 8 月 13 日	2 台	105 台	2 台	4 台	2 台	1 台	4 台	1 台
	2020 年 8 月 14 日	2 台	110 台	2 台	4 台	2 台	1 台	4 台	1 台
总数		2 台	120 台	2 台	4 台	2 台	1 台	4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 量（吨）	换算日耗 量（吨）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实际使用 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 量（吨）	用料负荷
涤纶丝	3750	12.5	12	96.0%	11	88.0%
PVC 树脂	600	2	1.9	95.0%	1.7	85.0%
脂肪酸辛 酯	150	0.5	0.47	94.0%	0.43	86.0%
氯代棕榈 油酸甲酯	130	0.43	0.41	95.3%	0.39	90.7%
碳酸钙	1400	4.67	4.3	92.1%	4.1	87.8%
水性胶	160	0.53	0.50	94.3%	0.47	88.7%
生铁	100	0.33	0.31	93.9%	0.29	87.9%
钢材	96.8	0.32	0.30	93.8%	0.29	90.6%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了环评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8月13日	调节池	第一次	6.79	764	9.28	119	0.66	80.2	/	/
		第二次	6.78	756	9.18	116	0.67	80.3	/	/
		第三次	6.88	724	9.15	125	0.69	80.3	/	/
		第四次	6.67	748	9.25	101	0.64	79.9	/	/
	气浮出水	第一次	6.82	176	8.17	84	0.16	2.62	/	/
		第二次	6.78	185	8.10	89	0.19	2.63	/	/
		第三次	6.89	171	8.07	75	0.17	2.62	/	/
		第四次	6.85	179	8.14	72	0.16	2.62	/	/
	回用水池	第一次	7.10	52	7.44	12	0.12	0.29	0.99	9.4
		第二次	7.09	55	7.37	16	0.10	0.29	0.98	7.6
		第三次	7.08	57	7.34	9	0.14	0.28	0.98	7.1
		第四次	7.03	58	7.37	13	0.11	0.29	1.02	8.6
	标准限值		6.5-8.5	60	10	/	1	1	/	10
	处理效率		/	92.5%	/	88.7%	/	99.6%	/	/
8月14日	调节池	第一次	6.79	772	9.34	114	0.67	80.6	/	/
		第二次	6.95	742	9.25	120	0.64	80.4	/	/
		第三次	6.89	738	9.22	116	0.66	80.5	/	/
		第四次	6.78	760	9.15	124	0.63	80.5	/	/
	气浮出水	第一次	6.95	170	8.30	75	0.19	26.3	/	/
		第二次	6.87	181	8.36	80	0.16	26.2	/	/
		第三次	6.79	176	8.26	77	0.17	26.1	/	/
		第四次	6.98	169	8.33	70	0.18	26.1	/	/
	回用水池	第一次	7.09	53	7.63	9	0.13	0.27	1.00	7.7
		第二次	7.11	55	8.04	12	0.10	0.27	1.00	6.9
		第三次	7.14	57	7.60	14	0.13	0.28	0.99	8.2
		第四次	7.16	58	7.63	8	0.14	0.28	1.02	9.6
	标准限值		6.5-8.5	60	10	/	1	1	/	10
	处理效率		/	92.6%	/	90.8%	/	99.7%	/	/

表7-4 废水补测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氯化物
11 月 24 日	调节池	第一次	228
		第二次	242
		第三次	230
		第四次	226
	回用水池	第一次	226
		第二次	232
		第三次	230
		第四次	216
11 月 25 日	调节池	第一次	222
		第二次	202
		第三次	237
		第四次	226
	回用水池	第一次	235
		第二次	222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237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回用水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氯离子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2、废气**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8 月 13 日	1	33.7	101.2	东南	0.6	晴
	2	33.5	101.1	东南	0.8	晴
	3	36.0	101.1	东南	0.7	晴
8 月 14 日	1	34.3	101.2	东南	0.7	晴
	2	36.3	101.1	东南	0.7	晴
	3	37.9	101.1	东南	0.9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8 月 13 日	厂界 1#	0.45	0.78	<0.05	<0.08
		0.42	0.25	<0.05	<0.08
		0.38	0.22	<0.05	<0.08
	厂界 2#	0.40	0.82	<0.05	<0.08
		0.38	0.84	<0.05	<0.08
		0.42	0.90	<0.05	<0.08
	厂界 3#	0.36	0.79	<0.05	<0.08
		0.30	0.26	<0.05	<0.08
		0.40	0.27	<0.05	<0.08
	厂界 4#	0.34	0.28	<0.05	<0.08
		0.40	0.28	<0.05	<0.08
		0.38	0.23	<0.05	<0.08
	厂区内 5#	/	0.40	/	/
		/	0.38	/	/
		/	0.33	/	/
8 月 14 日	厂界 1#	0.40	0.42	<0.05	<0.08
		0.38	0.41	<0.05	<0.08
		0.45	0.54	<0.05	<0.08
	厂界 2#	0.32	0.50	<0.05	<0.08
		0.36	0.56	<0.05	<0.08
		0.30	0.85	<0.05	<0.08
	厂界 3#	0.38	0.65	<0.05	<0.08
		0.43	0.54	<0.05	<0.08
		0.40	0.47	<0.05	<0.08
	厂界 4#	0.36	0.47	<0.05	<0.08
		0.38	0.38	<0.05	<0.08
		0.30	0.77	<0.05	<0.08
	厂区内 5#	/	0.41	/	/
		/	0.38	/	/
		/	0.43	/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环评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炼塑及压延、涂层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0.7	50.7	50.8	46.4	46.4	46.4
标干流量（m³/h）		14516	14236	14681	16521	16411	15978
氯化氢	浓度（mg/m³）	1.45	1.16	1.02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6	0.015	7.43×10 ⁻³	7.39×10 ⁻³	7.19×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7			7.34×10 ⁻³		
	处理效率	56.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8.17	12.0	10.8	3.12	3.24	3.18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119	0.171	0.159	0.052	0.053	0.051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50			0.052		
	处理效率	65.3%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mg/m³）	/			36		
	排放速率（kg/h）	/	/	/	6.61×10 ⁻⁴	6.56×10 ⁻⁴	6.39×10 ⁻⁴
	标准限值（kg/h）	/			0.77		
	平均排放速率（kg/h）	/			6.52×10 ⁻⁴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2.4	52.4	52.4	46.0	46.0	46.0
标干流量（m³/h）		14611	14526	14486	16253	16178	16402
氯化氢	浓度（mg/m³）	1.31	1.02	1.02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5	0.015	7.31×10 ⁻³	7.28×10 ⁻³	7.38×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6			7.32×10 ⁻³		
	处理效率	54.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8.28	11.5	10.5	3.55	3.58	3.45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121	0.167	0.152	0.058	0.058	0.057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7			0.058		
	处理效率	60.5%					
氯乙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6.50×10 ⁻⁴	6.47×10 ⁻⁴	6.56×10 ⁻⁴
	标准限值（kg/h）	/			0.77		
	平均排放速率（kg/h）	/			6.51×10 ⁻⁴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8 投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7-8 投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8	36.6	38.2	39.5	39.5	39.5
标干流量（m³/h）		5459	5787	5603	6208	6225	6239
氯化氢	浓度（mg/m³）	/	/	/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2.79×10 ⁻³	2.80×10 ⁻³	2.81×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2.80×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	/	/	2.11	2.15	2.22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	/	/	0.013	0.013	0.014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3		
氯乙烯	浓度（mg/m³）	/	/	/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2.48×10 ⁻⁴	2.49×10 ⁻⁴	2.50×10 ⁻⁴
	标准限值（kg/h）	/			0.77		
	平均排放速率（kg/h）	/			2.49×10 ⁻⁴		
颗粒物	浓度（mg/m³）	65.4	60.1	65.0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357	0.348	0.364	0.062	0.062	0.062
	标准限值（kg/h）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56			0.062		
	处理效率	82.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3	38.3	38.4	39.5	39.5	39.5
标干流量（m³/h）		5837	6030	5556	6249	6252	6263
氯化氢	浓度（mg/m³）	/	/	/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2.81×10 ⁻³	2.81×10 ⁻³	2.82×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2.81×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	/	/	2.23	2.32	2.27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	/	/	0.014	0.015	0.014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氯乙烯	浓度（mg/m³）	/	/	/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2.50×10 ⁻⁴	2.50×10 ⁻⁴	2.51×10 ⁻⁴
	标准限值（kg/h）	/			0.77		
	平均排放速率（kg/h）	/			2.51×10 ⁻⁴		
颗粒物	浓度（mg/m³）	55.2	63.2	57.0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321	0.381	0.317	0.062	0.063	0.063
	标准限值（kg/h）	/			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40			0.063		
	处理效率	81.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7-9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7.6	47.4	47.1	45.6	45.6	45.6
标干流量（m³/h）		6777	6857	6962	7667	7866	79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58.8	67.4	62.3	4.4	5.0	5.4
	标准限值（mg/m³）	/			30		
	排放速率（kg/h）	0.398	0.462	0.434	0.034	0.039	0.04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31			0.039		
	处理效率	91.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	/	/	1.59	1.71	1.69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	/	/	0.012	0.013	0.013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9.4	49.8	49.5	45.6	45.6	45.6
标干流量（m³/h）		7201	7242	7292	8045	7971	7980
颗粒物	浓度（mg/m³）	57.0	64.2	60.2	3.6	4.5	4.1
	标准限值（mg/m³）	/			30		
	排放速率（kg/h）	0.410	0.465	0.439	0.029	0.036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38			0.033		
	处理效率	9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	/	/	1.77	1.75	1.67
	标准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	/	/	0.014	0.014	0.013
	标准限值（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7-10 切冒口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55.8	56.3	56.5
标干流量 (m³/h)		3651	3601	3599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6
	标准限值 (kg/h)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4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56.8	56.9	56.9
标干流量 (m³/h)		3594	3602	358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6
	标准限值 (kg/h)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表7-1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2.9	42.7	42.9
标干流量 (m³/h)		1602	1675	173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1.2	24.9	21.9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2	0.038
	标准限值 (kg/h)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4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2.8	41.9	41.6
标干流量 (m³/h)		1783	1831	185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4.9	21.3	23.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9	0.043
	标准限值 (kg/h)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2		

表7-12 浮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51.3	51.6	50.3
标干流量 (m³/h)		5334	5393	548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4	0.055
	标准限值 (kg/h)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4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50.2	50.4	50.7
标干流量 (m³/h)		5523	5544	555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6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5	0.056
	标准限值 (kg/h)	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5		

表 7-13 锅炉 (2t/h)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4.9	274.9	274.9
标干流量 (m³/h)		1828	1828	182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39	39
	折算浓度 (mg/m³)	40	40	40
	标准限值 (mg/m³)	150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1	0.0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4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4.1	274.1	274.1
标干流量 (m³/h)		1875	1875	187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39	39
	折算浓度 (mg/m³)	40	40	40
	标准限值 (mg/m³)	15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3	0.07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3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脱蜡、焙烧及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炼塑及压延、涂层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投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浮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切冒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14。

表 7-14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废气排放量 (m ³ /h)	VOCs (t/a)	NO _x (t/a)	颗粒物 (t/a)
炼塑及压延、涂层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5.86×10 ⁷	0.198	/	/
投料、密炼废气排放口	2.25×10 ⁷	0.05	/	0.227
浮砂废气排放口	1.31×10 ⁷	/	/	0.132
熔化废气排放口	1.90×10 ⁷	0.034	/	0.086
切冒口废气排放口	8.65×10 ⁶	/	/	0.086
抛丸废气排放口	4.19×10 ⁶	/	/	0.096
锅炉废气排放口	6.67×10 ⁶	/	0.259	/
合计	1.33×10 ⁸	0.282	0.259	0.627
环评批复	/	4.358	1.347	1.653

注：炼塑及压延、涂层及烘干，投料、密炼及锅炉每日运行时间以 12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3600h 计；其它工艺每日运行时间以 8h 计，则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该公司所有工艺废气年排放量约 1.33×10⁸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282 吨，NO_x 年排放量 0.259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0.627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 月 13 日	厂界 1#	09:57	61	22:07	52
	厂界 2#	10:04	62	22:11	53
	厂界 3#	10:08	63	22:15	53
	厂界 4#	10:17	60	22:22	51
8 月 14 日	厂界 1#	09:58	61	22:08	54
	厂界 2#	10:03	63	22:15	53
	厂界 3#	10:05	62	22:21	53
	厂界 4#	10:11	60	22:30	51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除尘灰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油、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16。

表 7-1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1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	废水处理、锅炉导热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2	0.5	
3	废丝	织造	一般工业固废	-	30	27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4	熔化炉渣	熔化	一般工业固废	-	7	6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5	废渣	回收蜡	一般工业固废	-	0.5	0.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6	废砂	铸造	一般工业固废	-	244	22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	2	1.8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33	3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9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	98	72	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30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回用水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环评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脱蜡、焙烧及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炼塑及压延、涂层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投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浮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切冒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

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夜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除尘灰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油、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2013年6月8日)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35 号

关于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三门县洞港工业区的工业用房，占地面积 16798.2 平方米。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

- 1 -

司所从事的生产项目与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一致，故使用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环评进行项目建设，即 2005 年 11 月通过的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 万吨纺织品、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09 号），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对该项目先行自主验收，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纺织品，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企业拟总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的厂区内实施技改扩建项目。纺织品的生产规模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3 万吨，扩大至 5 万吨，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原料。生产工艺均发生改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NOx1.347t/a，VOCs4.358t/a，颗粒物1.65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织造废水、生活污水分别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

的调节池处理至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排至回用水池,均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中水回用工作,严禁跑冒滴漏,严禁对外排放。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中频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其他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经收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得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报告要求科学合理布置各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好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处置协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3250
废油	900-210-08	0.35	325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3250 元/吨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500 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2020.9.23 625 312 2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3 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置接纳协议

甲方：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温岭市环保要求，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污泥处置业务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所称污泥处置，是指乙方将产自甲方车间的且含水率在 80%以下的分离、悬浮、溶解的胶体或固体物质即一般污泥，交由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为。

交由甲方接纳处置的污泥不得含有石块、危险废弃物、废弃金属或其他杂物（即一般污泥）。

第二条：污泥的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污泥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密闭要求且能与甲方厂区内的污泥储罐对接，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污泥接纳地点为甲方厂区内污泥储罐，污泥卸料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不得污染厂区地面、建筑物或构筑物。

第三条：乙方应每月向甲方申报次月污泥处置数量计划，乙方尽可能按实际处理能力接收乙方申报计划。乙方提供污泥运输专用车辆照片、证件等资料，甲方有权审查专用车辆状况并核定乙方污泥月处置量，乙方凭本协议安装进厂门禁读取设备，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污泥计量采用自动

称重计量系统，乙方可定期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甲乙双方依据该计量系统记录的数据结算污泥处理费，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计量数据，甲方如对当月计量数据有异议，应于次月 12 日前提出，过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任何异议。

第四条：甲方遇处理单位设备紧急检修、污泥满仓等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接纳污泥，待前述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乙方重新接纳。暂停接纳污泥期间，乙方应自行储存污泥，运输车辆不得滞留厂内。

第五条：在不超过最大处理量的前提下，甲方应尽可能保证稳定、持续地接受乙方的污泥。

第六条：乙方预计每月产出污泥 3 吨，核定每月接纳 3 吨。

第七条：甲方向甲方交纳污泥处理费 350 元/吨（含税）。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乙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与甲方结清上一月度的污泥处理费，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经催告仍未结算的甲方有权暂停接纳乙方污泥。

第八条：乙方运送的污泥性状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规定，造成处理单位设备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单位在运输污泥途中“抛洒滴漏”的，应立即清理洒落污泥，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乙方擅自装载非本协议运营项目出污泥，或接收第三方污泥运送入厂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等为索赔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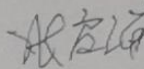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合作期限暂定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如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续签或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留一份备案用。

第十四条：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供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商务宴请、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协议。因解除合同或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人员有索贿、索取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明示或暗示要求请吃、休闲娱乐活动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乙方需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受理举报电话：0571-88389111；电子邮箱：hzjjjcb@163.com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4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98356485Q (1/1)	
名 称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洞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张启海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纺织品、塑胶制品（不含塑料桶、橡胶桶）、精密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2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验收意见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 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形成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35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织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涂层及烘干废气、炼塑及压延废气末端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缓冲箱+热交换式降温器+高压静电+缓冲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密炼废气末端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浮砂粉尘收集后汇总至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脱蜡、焙烧及熔化烟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经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冒口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自带配套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统一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炼胶机、织布机、风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除尘灰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油、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回用水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氯离子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脱蜡、焙烧及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炼塑及压延、涂层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投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浮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切冒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除尘灰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油、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年排放量 0.282 吨,NO_x 年排放量 0.259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0.627 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做好废水处理相关计量；

4、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做好各类标识标志；

5、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完善“三废”台帐。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大自行监测频次，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稳定达到回用水标准，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张启海 张琪 何健 袁继豪 陈峰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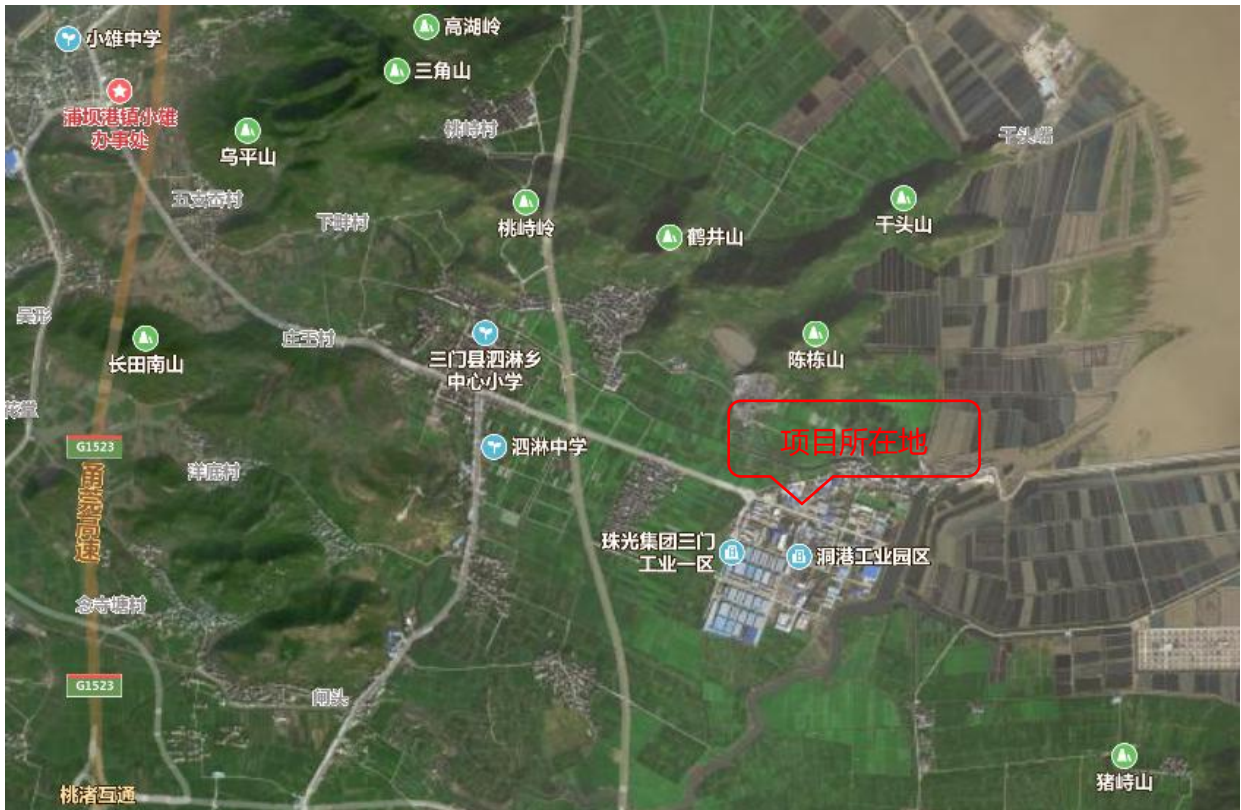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 年 12 月 1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皮海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3738501988	33260 4116
赵建重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7699591	33262 00016
何前宏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758616816	33008 21256
孔祥	台州市银丰山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87676771	33101 010019
项继明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08 191416
柯以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 43118
杨金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86597767	33102 1414
陈东波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7008471	3310 10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位置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现场照片

	
纺织车间	污水处理设施
	
熔炼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5 雨污管路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175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098356485Q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3-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3300			
	VOCs									0.282	4.358		
	颗粒物									0.627	1.653		
	NOx									0.259	1.34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